**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注意事項」**

1. 有關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:***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選一日***，作為財產申報基準日(登記公告日4/25開始、登記日4/29~5/3)。例如以4/29作為登記日，則請選擇4/25~4/29之間任一日作為財產申報基準日。
2.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繳交日期:以***登記日***為交件日。
3. 倘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電子檔，惠請逕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「資訊公開」→「廉政專區」→「財產申報」→「財產申報表單下載」或逕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「為民服務」項目或「資訊公開」項目中的廉政專區的財產申報表單進行下載，歡迎參考及運用。
4. 申報表末頁填寫此致「新竹縣選舉委員會」、簽名及填寫交件日期。
5.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後若需補正，從***繳交日至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前1天***均可補正。
6. 申報表各欄位下皆有相關填表說明跟注意事項，請確實詳閱跟遵守並一一填寫。如單一欄位無相關資料，下方總申報筆數請填0筆。